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翁憲章

翁憲世

翁美喜

翁喜貞

林水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3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981,523元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30,601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38,914元，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9,

406元，惟本件分割標的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712建號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其中相對人翁憲章之應有部分26分之2，曾經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由本院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囑託估價結果，估定市價為993,841元，茲依原告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6分之6換算後，原告就系爭房地分割後所受利益應為2,981,523元，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顯屬過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3月18日東院節108司執地字第11209號函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209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案卷核對屬實。稽諸該執行案卷所附廣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所載，相對人翁憲章所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6分之2，經估定為993,841元，而抗告人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為26分之6等情，有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、前揭估價報告影本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抗告人分割後可受之利益，應核定為2,981,523元（計算式：993,841×3＝2,981,523），因認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0,601元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前，應有違誤，抗告人求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